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有关规定，制定《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由财政部以财综〔2012〕15 号印发。《办法》分总则、收缴管理、分配和使用、宣传公告、监督检查、附则 6 章 27 条，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83 号）予以废止。

中文名: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时 间: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文件号:财综〔2012〕15 号

发布单位:财政部

目录

- . 1 财政部通知
- . 2 第一章 总 则
- . 3 第二章 收缴管理
- . 4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
- . 5 第四章 宣传公告
- . 6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 7 第六章 附 则

财政部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67号）有关规定，财政部修订了《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按照每月彩票销售额据实结算后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由彩票销售机构上缴省级财政，全部留归地方使用。

第五条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执收。具体程序为：

（一）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5 日前向驻在地专员办报送《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申报表》（见附件 1）及相关资料，申报上月彩票销售金额和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金额；

（二）专员办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核定缴款金额，并向彩票销售机构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载明的缴款金额上缴中央财政。

西藏自治区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执收。具体程序按照第一款执行。

第六条 专员办、西藏[财政厅](#)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见附件 2），相关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七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执行，具体收缴程序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见附件 3）。

第八条 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完成对上一年度应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的清算及收缴工作。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

第九条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专项公益事业，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执行：

（一）财政部每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指标，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以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二) 列入中央本级支出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审核后在部门预算中批复；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根据财政部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 列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原则，并提出分地区建议数，报财政部审核下达。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每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预算支出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其他专项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执行：

(一) 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应当向财政部提交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材料，财政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 经国务院批准后，财政部向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批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彩票公益金年度收入和项目进展情况，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三) 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在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后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报[财政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坚持依照彩票发行宗旨使用，由省级财政部门商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分配原则。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时，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申报书](#)；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项目实施方案；
- (四)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形成的项目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

-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三）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四）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的依据。

第四章 宣传公告

第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

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财政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提交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保证彩票公益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和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以及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8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申报表（略）

附件 2：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略）

附件 3：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略）[\[1\]](#)